

法學通論

此書作者作權翻印必究

丁未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織田萬

譯述者 閩縣劉崇佑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THE SCIENCE OF LAW

By

OTA

Translated by

LIU CHUNG YOU

1st ed., Sept., 1907

19th ed., May, 1930

Price: \$1.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學通論自序

本書之刊行。供初學之提撕。兼爲法律思想普及之一助。此微意之所在也。故力避高尙深邃之理論。而就平易淺近之解說。惟終有說焉不詳語焉不悉之處。爲著此種書之性質所不能免。且公務之餘業。本不敢期其全備。得讀者諸君子之叱政。所厚望也。

著者於本書中法律之意義。限於國內法。不說及國際法。惟國際法之理論。與國內法之規定有相關者。間或示之而已。蓋處今之時。尙以國際法爲非法律。雖不適於常理。然國際法自屬別途之研究。且不但此也。在初

學之士。自當先體會國內法全體之要領。此本書以國際法爲除外之所由也。著者識

法學通論目次

緒言

第一卷 總論

第一編 法學

第一章 法學之性質

第二章 法學之分類

第三章 法學之各派

第四章 字內法制之變遷

第二編 法律

第一章 法律之定義

第二章 法律之彙類

第三章 法律之淵源

第一節 直接淵源

目次

第二節 間接淵源

第四章 法律之效力

第一節 法律效力之關於時者

第二節 法律效力之關於地者

第三節 法律效力之關於人者

第五章 法律之變更及廢止

第六章 法律之解釋

第一節 法律解釋之必要

第二節 法律解釋之種類

第三節 法律解釋之規則

第七章 法律之制裁

第三編 國家及政權

第一章 國家之意義

第二章 國家之起源

第三章 國家之形態

第四章 國家之主權

第五章 主權之主體範圍及機關

第六章 自治制度

第四編 權利及義務

第一章 權利

第二章 義務

第三章 權利之主體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四章 權利之客體

第五章 權利之得喪

目次

第一節 權利之發生及消滅

第二節 事實

第三節 期間及時效

第四節 證據

第二卷 各論

第一編 憲法

第一章 天皇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統治之機關

第四章 統治權之形式

第二編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行為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普通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區別

第二節 普通行政組織

第三節 地方行政組織

第四節 特別行政組織

第三章 行政裁判

第一節 行政訴訟

第二節 訴願

第四章 權限爭議

第三編 刑法

第一章 犯罪

第二章 犯罪之責任

第三章 犯罪之體樣

第四章 刑罰

第五章 刑罰之加重減輕

第六章 刑罰之消滅

第四編 民法

第一部 物權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占有權

第三章 所有權

第四章 借地權

第一節 地上權

第二節 永小作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留置權

第二節 先取特權

第三節 質權

第四節 抵當權

第二部 債權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債權之原因

第一節 契約

第二節 事務管理

第三節 不當利得

第四節 不法行爲

第三章 債權之效力

第四章 債權之目的

第五章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第六章 債權之讓渡及消滅

第三部 親族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戶主及家族

第三章 婚姻

第四章 親子

第五章 後見

第六章 親族會

第四部 相續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家督相續

第三章 產遺相續

第四章 遺言

第五編 商法

第一章 商人

第二章 會社

第一節 合名會社

第二節 合資會社

第三節 株式會社

第四節 株式合資會社

第三章 商行爲

第四章 手形

第五章 海商

第六編 訴訟法

第一章 訴訟及訴權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第三章 裁判所

第四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第一審之刑事訴訟

第二節 第二審之民事訴訟

第三節 上訴及再審

第五章 裁判之執行

第六章 特別訴訟手續

法學通論

日本織田萬著

閩縣劉崇佑譯

緒言

第一 法學通論研究之目的

第一法學
通論研究
之目的
法學通論
者以待法
律之概念
爲目的者
也

夫學法學通論者何哉。曰以欲網羅關於法律一切之現象而得其原理之概念也。凡欲信一學科其始必先察其學科之全體而知悉其原理之梗概。於是更以其各部分之性質與其相互之關係而明辨之。否則其入爲各部分也。必不能精審深覈。而無遺漏。譬如入堂奧者。必先由其門。若置身於廈屋之中。而不識其宮室廊廡之配置。則將迷罔徘徊。不知所由出矣。故考究法學者。若不先學法學通論。而卽致力於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一部分之智識。則其智識。不惟常局於一偏。而無完全爲用之力。且卽

第二法學
通論攷究
之必要
法學通論
者不必以
爲豫備教
育始見其
必要即以
爲普通教
育之一部
分亦所必
要也

其一偏者。亦不能澈之無遺。蓋研究法學之道。固與他科學無所異也。羅馬印斯只周德法典曰。由平易而入深遠。由已知而進未知。指導之順次也。考究法學通論之目的。亦若此耳。

第二 法學通論攷究之必要

法學攷究之目的。已述如前。則攷究之必要可知矣。故歐美各國學校。凡修政治法律之科者。其始無不先課法學通論。且法律全體之概念。不獨爲修法律者所必要。凡爲一國之人。亦當通曉其國法之大體。蓋國民公私之生活。皆統御於法律。凡生命、身體、榮譽、自由、財產。無一不賴法律保護之。而始獲安固。羅馬古賢有言曰。吾人生活於法律。動作於法律。存在於法律。蓋一國之人民。其不能離於其國法之範圍者。無異萬物之不能離於物理之法則也。況乎方今寰宇大勢。以立法爲治國之最大要務。權利思想之厚薄。殆有足表其國民之強弱文野者。德國近時法學大家耶林克所著權利之爭鬭一書。開卷卽曰。平和者。法律之目的。而爭鬭者。達

其目的之方法也。其大聲疾呼。以痛論權利思想之不可不大發揮之者。蓋如此。以此觀之。應伸張之權利。務伸張之。應履行之義務。速履行之。而毫無障礙背戾。則於吾人處世之道。或無大差失歟。然則通曉法學之大體者。豈持專學法律者所有事。卽國民普通教育之一部分。固有不能或遺者矣。日本徒來普通教育制度。皆專授理化數學。而於法律之大要。則棄之不教。直以法律智識之傳播。爲有害於國民教育者。不亦愼哉。夫法律之旨。在於禁暴遏惡。在於斷難解紛。在於施正義於天下。而保社會之平和秩序。豈戕賊道德。使之廢頹耶。道德者。訓戒之者也。法律者。命令之者也。一以示愛人之本務。一以明害人之節制。一以標識人生之性情。一以規定國民之行爲。二者。各有其獨立之目的。而不可或缺也。今世所謂法律家之德行如何。姑不具論。卽使其釀濫訴健訟之弊。而悖德污行之言論。有不堪者。然是乃其人之罪。非法律之罪也。非因獲得法律之智識而然。蓋亦道德之教。有未普及故耳。